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7月30日中午12時前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組，俾利發文申請。亦可由所屬單位備文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行政 柯姿伶 0723 辦事員 1741 | |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
| 教授兼 陳全木 0724 研究發展處長 0806 | | 教授兼 陳全木 0724 研究發展處長 0806 |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東琪
電話：(02)7712-9085
Email：tcw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4010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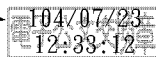
附件：地方遴選徵選計畫辦法及報名表(附件一 1040100316_Attach1.doc)

主旨：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行動通訊電磁波宣導徵選活動（詳附件），惠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選，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7月20日通傳基礎字第1040036113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裝

訂

線



104 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動通訊電磁波地方宣導徵選計畫

行動通信服務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通傳會針對全國 22 縣市各徵求 1 個團隊辦理「行動通訊電磁波知識宣導」，希望民間團體發揮地方特色與創意，傳遞電磁波的正確知識。

一、申請資格：

1.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學校、機構或團體，惟個人名義概不受理。
2. 檢附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參選團隊遴選入圍後，須參與通傳會主辦之電磁波風險溝通種子培訓講座。

二、徵選團隊：

以全國 22 縣市為單位，各遴選 1 個團隊在該縣市辦理宣導活動，每團隊可申請不只一個縣市的宣導活動；惟實際徵選團隊名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三、宣導預算：

每場次宣導活動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 萬元整，實際金額待審查後決定之。

四、宣導人數與場次：

1. 每場次須至少 30 人參與宣導活動。
2. 預計辦理至少 100 場，場次規劃如下：

新北市 11 場、高雄市 10 場、臺中市 8 場、臺北市 8 場、桃園市 6 場、臺南市 6 場、彰化縣 4 場、屏東縣 4 場、雲林縣 4 場、嘉義縣 4 場、嘉義市 2 場、苗栗縣 4 場、新竹縣 4 場、新竹市 2 場、南投縣 4

場、宜蘭縣 4 場、基隆市 4 場、花蓮縣 4 場、臺東縣 4 場、金門縣 1 場、澎湖縣 1 場、連江縣 1 場。

五、 宣導紀念品：

每場次提供原子筆 200 支、馬克杯 15 個、無線藍芽自拍器 15 個。宣導團隊亦可自宣導活動經費中自行提撥部分金額增添其他宣導紀念品。

六、 徵選企劃內容：

1. 參選團隊可透過各種方式宣導，或舉辦座談會或於社區大學、中小學校、夜市、社區、醫院、公共場所等辦理電磁波知識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於行動通信基地臺電磁波之了解。亦可針對特殊地區族群（如：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等），設計宣導內容。
2. 宣導內容須將行動通信電磁波與日常生活中遭遇的電磁波知識結合，相關知識請參考通傳會(www.ncc.gov.tw)及其他機構網站，宣導內容應包含以下列為原則：「手機電磁波會比家中電器發出的電磁波強嗎？」、「基地臺為什麼無法像廣播電臺那樣僅須於全臺設置少數的發射站臺？」、「如何利用手機撥 110 及 119 求救？」、「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有什麼功能？」、「手機顯示訊號強度 1 格或 5 格意義有何不同？」、「行動通信基地台的電磁波強度符合國際與國家標準嗎？」等。依本計畫規定，請參選團隊自行提出辦理方式與預期成果，並填報計畫成效之可行性評估指標，藉以評估申請計畫的執行成效。
3. 本計畫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辦理完成。

七、 申請文件內容項目：

1. 申請團隊名稱、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2. 辦理方式與執行內容：應敘明採取何種辦理方式與執行內容，如演講、課程、大型活動或其他方式。
3. 活動時間、地點。
4. 宣導目標及預期效益：請敘明宣導對象、預估參與人數。
5. 經費概算表：包含人力費用(200 元/人/小時)、宣導教材、材料費、

- 交通費、誤餐費、場地租金等。
6. 計畫進度表。
 7. 執行人力規劃。
 8. 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須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大學院校(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申請，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9. 公司行號須出具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合法有效之工廠登記證(或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10. 自公告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期前，將計畫書(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製作 1 式 6 份(其中 1 份不裝訂)，併同正式公文(函文中應載明團隊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7 號 9 樓電磁波宣導小組收。
 11. 申請書電子檔請先 mail 至 ncc@hancan.com.tw，主旨請註明「104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磁波地方宣導計畫申請書」。
 12.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受委託單位漢肯事業有限公司 (02)2777-2816。

八、遴選活動計畫期程

1. 計畫徵選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31 日
2. 計畫審查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九、 遴選作業程序

1. 遴選方式：由通傳會（NCC）以及本計畫顧問團召開評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遴選項目及配分：

| 遴選項目 | 配分 |
|---|-----|
| 一、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4G基地臺建置推動 | 30 |
| 二、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與明確性：是否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宣導區域選擇、時程及人力配置等，其方法內容可否達成預期目標 | 50 |
|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依據活動執行可達成人數與場次評估) | 20 |
| 合計 | 100 |

2. 遴選標準：

(1) 每縣市中之申請團隊依得分之高低排序。

(2) 如有二家以上平均得分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其他事項：入選團隊應參考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及結論，修訂計畫書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經核定後成為契約一部份。若獲選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視同放棄，由候補團隊遞補履約。

十、 效益評估報告：

1. 地方宣導團隊獲選之後，須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訂計畫書，並簽訂委託契約，簽約後支付活動經費 30%，俟活動辦理完成，提出效益評估報告，倘達成宣導績效經審核無誤後，則撥付其餘 70%活動款項。
2. 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書面，內容包括計畫名稱、活動地點、實施地點或範圍、辦理方式及內容、參與人數及人次（受益人次）、執行狀況檢討、預期效益評估等項目，並應附電子檔。
3. 成果照片：加註日期之活動照片、活動海報、現場錄影光碟、媒體報導書面資料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並應附電子檔。
4. 其他交付文件：如活動DM、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等證明活動

確實辦理者。

5. 宣導案件如計畫實際參與人數/人次未達預期參與人數/人次之 80 %，且無不可抗力事由者，得審酌計畫執行合理性要求宣導團隊依比例扣除經費。
6. 執行團隊如未依照前述規定期限履約，承辦團隊得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7. 宣導團隊經審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本活動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行動通訊電磁波地方 宣導徵選企劃」申請書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 單位地址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目的 | | | |
| 計畫 主 持 人 | 姓名： | | E-mail： |
| | 電話： | | 傳真： |
| 計畫 聯 絡 人 | 姓名： | | E-mail： |
| | 電話： | | 傳真：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壹、辦理方式與執行內容(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 under section 壹.



貳、活動時間、地點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 under section 貳.



參、宣導目標及預期效益(請敘明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人次)

伍、計畫進度表(甘特圖)



陸、執行人力規劃

| 職務類別 | 姓名 | 現職 | 在本方案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申請宣導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捌、相關證件影本(詳見申請文件 8、9)

